

#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宣发改价格〔2022〕7号

## 关于联动调整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宣恩县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宣恩民生乡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州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恩施州发改价格〔2022〕4号）和《关于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及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批复》（宣发改价格〔2016〕7号）及《关于乡镇天然气销售价格制定及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批复》（宣发改价格〔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综合考虑消费者承受能力和社会稳定，以及天然气供气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宣恩县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如下：

### 一、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 （一）居民用户

“一户一表”居民用第一档气量气价城区由 3.08 元/立

立方米调整为 3.48 元/立方米，乡镇由 3.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48 元/立方米；居民用第二档气量气价城区由 3.39 元/立方米调整为 3.83 元/立方米，乡镇由 3.72 元/立方米调整为 3.83 元/立方米；居民用第三档气量气价城区由 4.30 元/立方米调整为 4.87 元/立方米，乡镇由 4.65 元/立方米调整为 4.87 元/立方米。

## （二）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和表用户）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含用于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气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城区由 3.28 元/立方米调整为 3.66 元/立方米，乡镇由 3.23 元/立方米调整为 3.66 元/立方米。

## 二、优惠政策

对经相关部门确认享受低保的居民户实施优惠政策，年用气量 36 立方米以内的予以免费，超过 36 立方米的按阶梯气价方案执行。

## 三、执行时间

本次价格联动调整执行时间从发文之日起公示 15 天后执行。

## 四、相关要求

（一）宣恩县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宣恩民生乡镇天然气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和价格公示工作，确保供气稳定；

（二）价格联动期间，宣恩县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宣恩民生乡镇天然气有限公司必须定期按照县发改局的相关要

求适时报送天然气购气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消化等相关情况。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9日



---

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